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3 年 1 月 11 日

總目 141－政府總部：勞工及福利局
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項目 01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

請各委員批准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2 億元。

問題

我們需要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（下稱「基金」）注資，讓基金能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，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。

建議

2. 勞工及福利局（下稱「勞福局」）局長建議把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億元，以便基金能在2013年繼續接受新計劃的資助申請。

理由

基金的目的

3. 基金向申請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作為初期資金，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，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，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和互助網絡；從而建立互信、社群互助網絡、合

作精神、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[1]，讓個人、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持，讓社區能力得以提升。

4. 基金資助的計劃在不同範疇以多元化模式運作，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、青少年發展、長者支援及充能、建構社區能力、跨代共融、社會共融、健康關顧等，旨在加強跨界別的伙伴關係的發展，藉此在各社區為居民帶來改變。有關計劃亦結合跨界別力量，提升處身不利環境人士的個人能力及支援網絡，協助脫離貧窮的狀況。每項計劃的資助期一般不超過3年。有關計劃舉例如下–

(a) 借助「官、商、民」三方的夥伴關係推展師友計劃，全方位支持青年人的發展及就業能力。例如，其中一項計劃結合一大型主題公園、非政府機構及義工組織，為雙待青年提供全方位培訓和就業機會；

(b) 透過「家、社、校」模式合作回應學童的照顧及成長需要。例如，兩間位於天水圍的學校開放其校舍提供課餘託管服務，更邀請中學生、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導師；

(c) 在屋邨推行「樓長」制，由街坊擔任義務樓長，他們在不同屋邨擔當不同的角色。例如，部分樓長會安排探訪長者住戶，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給非政府機構跟進；其他樓長會向新遷入的邨民提供協助，使他們可以更快適應新生活。「樓長」制的目的是推廣跨代協作和老有所為的訊息，以及促進居民間建立鄰里互助網絡；以及

(d) 透過「醫、福、社」的協作模式，支持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需要。例如透過建立社區關懷網絡和集結不同界別的專業知識，於地區內建立「社區診所」，全面支援長者的健康需要。

---

[1] 根據世界銀行、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 10 年的計劃推行經驗，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、關係和標準，社會的互動質素及頻率就是憑這些制度、關係和標準而形成。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(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)、網絡和制度。

基金的撥款安排和最新情況

5. 勞福局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，負責審批撥款申請，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。此外，基金委員會亦會就促進本港社會資本發展最恰當和有效的方法，以及有關基金管理的所有事宜，向勞福局局長提出意見。基金委員會之下設有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，就申請進行初步評審，為申請機構提供指引及支援，並擬備申請評審建議，供基金委員會作審批。

6. 基金現時每兩年接受3輪申請。只要不超出基金可供運用的款項，當局並沒有就獲批計劃數目及款額設定上限。自基金於2002年成立以來，已審批共19期的申請。截至2012年11月，基金資助逾170間機構／服務單位推行251項計劃，總資助或已承擔金額約2.6億元，當中有48項計劃現正進行中或即將開展。每項計劃的平均資助款額約為110萬元。在用畢基金資助款額後，部分計劃團隊會以不同方式持續拓展計劃，例如將計劃模式納入機構的主流服務中、由參加者當家作主繼續發展互助網絡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，或加入新元素／創新意念把計劃作進一步發展等。例如，某些計劃協作機構在基金的資助期完結後，透過基金撥款計劃所建立的社會網絡，成立社會企業。

成效研究評估

7. 為更全面評估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，勞福局分別在2006年委託香港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和嶺南大學；以及在2012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完成兩次研究評估，結果均肯定基金發展出的各類型協作模式能有效提升個人能力，促進跨代情誼、跨階層互助、跨種族融和，令社區能力整體得到提升。

建議注資

8. 第20期申請現正處於審批階段，預計審批結果將於2013年第一季公布，所需承擔金額約2,100萬元，預計基金屆時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約為1,900萬元。以現時每期批出約2,500萬元的水平，基金需要在2013年第一季完結前獲注資，方能如期開展第21期的申請。基金自成立以來運作順暢。在作出建議的注資後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基金的

運作情況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9. 如財務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批准注資2億元的建議，核准承擔額將會由1億元提高至3億元。注資金額連同截至2013年第一季完結前約1,900萬元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，以現時每期批出約2,500萬元的水平，估計將可在未來5至6年繼續資助各項社會資本項目。預計所批出的款項如下–

財政年度	百萬元
2013-14 至 2014-15 （3 期申請）	75
2015-16 至 2016-17 （3 期申請）	75
2017-18 至 2018-19 （2 至 3 期申請）	69
總計	**219**

10. 上述估計數字所反映的，是假設現有基金資助的情況在未來數年會維持不變。基金實際所需的現金流量，會取決於每期申請數目、獲批准計劃數目及撥款額。

11. 一如以往，基金的行政費用（包括僱員薪酬）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承擔。

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就建議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。

背景

13.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宣布撥款 3 億元成立基金。財委會在 2002 年批准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，餘下的 2 億元則由獎券基金撥出，作為設立基金的前期資金[2]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13 年 1 月

[2] 由獎券基金撥出的 2 億元前期資金已經全數批出。